

## 個案研討：果凍噎死人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台灣盛香珍食品公司所生產的蒟蒻果凍，因為在美國導致孩童噎死，而接連遭到控告，繼今年 5 月，美國加州法院要求盛香珍賠償 5 億 7 千萬台幣之後，又另一名 2 歲男童因為被果凍噎死，加州法院再度作出判決，這次賠償金更是創下天價，相當於台幣 17 億元左右。

這次發生第二起噎死男童的案件，是發生在 2001 年 2 月，當時美國加州一位 2 歲男童傑夫瑞金在吃盛香珍出產的果凍時，果凍整個卡在喉嚨裡面男童當場被活活噎死，經過長達兩年的訴訟，盛香珍在上個月放棄答辯，而加州法院也隨即在 11 號判決盛香珍敗訴，並且要求盛香珍賠償小男孩的家屬 5000 萬美元、相當於 17 億台幣的賠償金。而對於這個新的判決結果，盛香珍公司的代表暫時沒有做出任何回應。

其實這已經是盛香珍第二次在美國因為果凍噎死人而敗訴的案件，今年 5 月，加州法院也判決盛香珍，要賠償同樣是因為吃果凍，而噎死的美國 9 歲女孩家屬 1,670 萬美元的高額賠償金。

由於接二連三發生被果凍噎死的意外，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，已經在 2001 年 10 月宣布美國全面禁售盛香珍的果凍。 (2003/7/12 TVBS 新聞)

### 傳統觀點

- 果凍是很普遍的食品，小孩也愛吃，可是在吃果凍的時候不可邊吃邊嘻鬧，很容易卡住喉嚨，出事多半是因為這樣。
- 年紀太小的孩子吞嚥功能仍未發育完全，不適宜吃此類食物。
- 父母有責任看管好自己的小孩，如有不適當的行為應予制止。
- 就算是噎死小孩，美國法院為什麼判賠了天價的賠償金，這不符合比例原則！

### 人性化設計觀點

- 給小孩吃的食品生產廠商本就應該考慮小孩的生理功能，如年齡太小的不適合食用，應將限制明顯標示在外包裝上，讓父母清楚了解。
- 一邊吃一邊嬉鬧本來就是小孩的天性，既是給小孩吃的，就要考慮到如何防範。
- 法律上的天價賠償金就是課生產商完全負起產品的安全責任，除了賠償實際損失以外，還經常要負擔懲罰性賠償，這常常是天價的，因為如此才可逼迫廠商重視，並認真確實的生產安全的產品，這才是根本解決之道！因為如果只賠償實際損失的話，廠商可透過保險理賠，自己沒什麼負擔，那又怎麼會重視呢？
- 在美國發生二起事故後該產品就禁售了，請問台灣還在賣嗎？